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機關名稱）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  　年 　 月 　 日  字第　　　　　　號 | | | | | | | |
| 亡故公務人員姓名 |  | 職稱 |  | | 死亡  日期 | |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死亡  事實  經過 |  | | | | | | |
| 適用  條款 | □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　　款  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3條第2項第　　款第　　目 | | | | | | |
| 人事主管  職章或  職名章 |  | | | 機關（構）  首長  職章或  職名章 | |  | |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死亡事實經過應詳細填寫，如有偽報、偽證或明知其不實而仍予核轉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依法議處。

二、死亡者發病或發生意外之時間、地點及送醫經過，暨死亡原因與執行職務之因果關係等項，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於死亡事實經過欄詳細填寫。

三、本證明書由機關(構)首長及人事主管共同蓋章負責，並加蓋機關印信。